

株洲市芦淞区土地储备中 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土地储备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土地储备中
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芦淞区土地储备中心代表市国土资源局配合芦淞区政府，以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芦淞集团”）为依托盘活服饰城、航空城闲置和存量土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储备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负责芦淞区航空城、服饰城的用地报批工作；
3. 编制芦淞区航空城、服饰城范围内确定实施项目用地的储备计划，并组织实施；
4. 协助市土地储备中心或受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对芦淞区航空城、服饰城范围内配套工业园区收益归区里的经营性用地实施储备及地产招商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方案编制及送审；
5. 负责上述储备土地的资金筹集与管理，负责开发成本的测算，组织协调所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所储备土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授权后将土地使用证发给新芦淞集团；
6. 负责上述储备土地的日常管理及投放市场的前期准备工作，所储备土地交由市土地市场统一公开供地；
7. 负责服饰城、航空城范围内项目报建工作，积极做好报建费用的减免工作和有关设计施工的报建协调工作；
8. 完成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新芦淞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内设机构设置：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人员 14 名，并设立综合部、土地储备管理部、土地开发部 3 个部门。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8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土地储备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91.54万元，与上年相比较，增加63.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1.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1.53万元，占总收入的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1.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91万元，占99.32%；项目支出0.63万元，占0.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为91.54万元计，与上年决算数比较增加63.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8.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1.53%，与上年决算数比较增加了10.28万元，主要因为政策性调资，新增项目经费。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38.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28万元，占69.14%；城乡社区支出0.63万元，占1.66%；国土地海洋气象等支出11.1万元，占29.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32.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2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63万元；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5.08万元；
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1.1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4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5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是油费、维修（护）费支出，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数为53.53万元，全部为城市建设支出。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能够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使用效率和实施效果，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较好的制度保障。2018 年度预算绩效主要是加速本区域内土地的收储工作，盘活服饰城、航空城闲置和存量土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三产业的繁荣发展等取得好成绩。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34 万元，升高 6%。主要原因是：具体原因本年度开展的业务增加了。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4万元，用于开展芦淞航空城项目报建工作培训。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 100%。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公车改革无公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 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储备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负责芦淞区航空城、服饰城的用地报批工作；
- (3) 编制芦淞区航空城、服饰城范围内确定实施项目用地的储备计划，并组织实施；
- (4) 协助市土地储备中心或受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对芦淞区航空城、服饰城范围内配套工业园区收益归区里的经营性用地实施储备及地产招商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方案编制及送审；
- (5) 负责上述储备土地的资金筹集与管理，负责开发成本的测算，组织协调所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所储备土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授权后将土地使用证发给新芦淞集团；
- (6) 负责上述储备土地的日常管理及投放市场的前期准备工作，所储备土地交由市土地市场统一公开供地；
- (7) 负责服饰城、航空城范围内项目报建工作，积极做好报建费用的减免工作和有关设计施工的报建协调工作；
- (8) 完成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新芦淞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机构情况

本单位为正科级事业单位，独立编制机构1个，属区一级预算单位。

3. 人员情况

机构设置：我中心为芦淞区人民政府领导和管理的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人员 14 名，并设立综合部、土地储备管理部、土地开发部 3 个部门。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 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 年初预算资金 32.9406 万元。
2. 单位年度总收入 91.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1.53 万。
3. 单位年度总支出 91.53 万元，其中：公共服务支出 26.2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3.53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1.1 万元。
4. 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三、2018 年工作情况

(一) 完成情况

- 1、完成了株洲市芦淞区 2018 储备土地第二批次建设项目（神通光电、华清、博欧三个项目）的工业土地 292 亩报批工作。
- 2、完成了株洲市芦淞区 2013 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六十（董家塅居住地块一）商住用地 77 亩的土地报批工作。
- 3、完成了知行大街、航空大道、神通光电、仓塘路 4 个项目林地报批工作。
- 4、完成了南方中学项目土地报批预审及上报省厅组卷工作，二狼狐轩、盛世水泥、合力洗水厂等项目土地报批资料正在组卷中。
- 5、积极协调市国土资源局征用处和区、乡（镇、街道）两级政府及用地单位，努力推进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了龙泉储备商住地块一、二、龙三和央视动漫、小飞龙商业地块征地回复单的办理工作。

6、为防范经和化解金融风险，积极协调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完成了航空休闲谷商住项目（260 亩）的招拍挂工作，十天时间完成了龙泉储备商住地块一、二、龙三和央视动漫、小飞龙商业地块四宗土地（391 亩）的招拍挂出让资料已组卷，并已顺利通过市土委会的审批。目前，正在办理栗塘储备地块一、晨源、龙泉储备地块三、四商住项目（349 亩）招拍挂出让供地前资料准备工作。

7、积极服务“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确保产业发展的用地需求。目前，正在办理神通光电、欧韩彩印、华清、博欧等产业项目（315 亩）挂出让供地手续。

8、积极配合园区和国土分局开展低效闲置土地和批而未供、征而未供土地清理工作，努力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园区供地率。

9、响应创建平安芦淞活动，助力“产业项目建设年”工作。为进一步提升“平安芦淞”创建工作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平安创建工作的社会参与度与知晓度。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安排，积极与联点白关镇线江村共同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完成了走访宣传 100 户村民工作，参与了治安巡逻防控、化解社会矛盾、帮扶困难群众等平安创建服务活动；紧紧围绕“产业项目建设年”工作，在牵头单位区人大的带领下，全力以赴服务神通光电、华清、博欧、航空零部件、科创园一、二期重点项目，制定任务书、时间倒排表和路线图，实行挂图作战。根据项目进度，每周实时更新挂图作战表。对业主单位和用地单位进行服务调度督促落实到位。

10、着力内部团队建设，实现管理有章可循。部门一直把作风建

设和文明建设作为工作总抓手，将要求彰显到工作实际。

（二）问题与不足

一是努力开源节流，加大新增土地报批力度；二是持续盘活存量，加大存量土地供应力度；三是积极储备土地，严格执行储备计划管理。严格规范土地储备和融资工作，切实防范金融风险，保障土地储备工作规范健康运行。

四、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18年本单位的支出执行未偏离绩效目标，以后将加强资金管理，更好的完成绩效目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